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泰凌微 | 指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泰凌有限 | 指 |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宁波泰芯 | 指 |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泰芯 | 指 |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昆山泰芯 | 指 |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泰凌香港 | 指 |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泰凌美国 | 指 | TELINK MICRO, LL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泰凌台湾 | 指 |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海南双成 | 指 |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 昆盈股份 | 指 | 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特尔产品 | 指 |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
| 宁波双全 | 指 | 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泰京 | 指 | 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域高鹏 | 指 |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域昭拓 | 指 |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深圳阿斯特 | 指 |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余珈华 | 指 |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华控 | 指 |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华控湖北 | 指 |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北京丝路云和 | 指 |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深圳前海盛世 | 指 |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南山中航 | 指 |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世元尚 | 指 |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世煜程 | 指 |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世勤悦 | 指 |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盛文景 | 指 | 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昕沅微 | 指 | 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翎岩微 | 指 | 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麓芯 | 指 | 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凌玥微 | 指 | 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西玥微 | 指 | 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泰骅微 | 指 |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凌析微 | 指 |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宏泰控股 | 指 | 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国家大基金 | 指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 指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昆山开发区国投 | 指 |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 昆山启迪伊泰 | 指 |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启明智博 | 指 |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奥银湖杉 | 指 |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杉芯聚（成都） | 指 |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芯狄克 | 指 |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芯析 | 指 |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胜天成 | 指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关村母基金 | 指 |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磐芯 | 指 |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州吴兴新瑞 | 指 |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州吴兴祥瑞 | 指 |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君信启瑞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小米长江 | 指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 指 |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 指 |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青岛华文字 | 指 |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秉用 | 指 | 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青域知行 | 指 |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佩展 | 指 | 上海佩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西藏天励勤业 | 指 | 西藏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 | |
|--------------|---|---|
| 保荐机构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沃克森评估师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 《内控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2”《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34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人社局 | 指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2022年6月23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24,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7,455.22万元、营业收入为64,952.47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

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王维航、盛文军、金海鹏、李须真、陈建文均已缴纳了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新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家大基金、中关村母基金、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盛世元尚、盛世煜程、盛世勤悦、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深圳南山中航、湖杉芯聚（成都）、苏州奥银湖杉、绍兴柯桥硅谷领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新余珈华、上海秉用、苏州青域知行、小米长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天津磐芯、湖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宁波君信启瑞、青岛华文字、上海佩展、华胜天成、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西藏盛文景、西藏天励勤业、上海凌析微、上海昕沅微、上海西玥微、上海翎岩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宏泰控股系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境外法人股东宏泰控股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 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为美国公民外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维航一直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 泰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有 3 家子公司，为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1）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2)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盛文军。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维航（董事长）、盛文军（董事、总经理）、MINGJIAN ZHENG（郑明剑）（董事、副总经理）、SHUO ZHANG（张朔）（董事）、RONGHUI WU（吴蓉晖）（董事）、张帅（董事）、刘宁（独立董事）、董莉（独立董事）、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独立董事）、陈若伊（监事会主席）、王曼丽（职工代表监事）、陈薇薇（监事）、金海鹏（副总经理）、李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边丽娜（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域高鹏、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胜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胜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华胜和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恺润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南京华胜天成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拓维致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皓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胜正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华胜蓝泰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通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开曼 ITMS 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磐天集团公司、翰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田泰胜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MI Consulting, INC.、Clara Lake LLC、Renaschia Partners LLC、Atlantic Bridge Venture、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SOITEC、PDF Solutions Inc、Prophasee、RightOnTrek、Ebot Inc、惠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好人生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至诚悠远科技有限公司、同渡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矽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敏（厦门）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电子有限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纳芯存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深圳市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艾晟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锐半导体（义乌市）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宁波泰芯、昆山泰芯、北京泰芯、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tlazo, Inc.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宁波泰芯深圳分公司、昆山泰芯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8. 其他关联方：中域昭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2.06%股份；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张家界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重要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域昭拓、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菱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英诺派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朱君、朱凡、张翰雯、唐鹏飞、郝嘉轶。

②曾经的关联企业：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域绿色合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软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泰京、镇江卓仕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和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界臻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臻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东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净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原材料、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与Atlazo, Inc.的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同一客户集团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合作研发协议（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履行金额超过 6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3日，除华胜天成诉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合同纠纷案及华胜天成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仲裁案、华胜天成诉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案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

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且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有大额债务

王维航负有大量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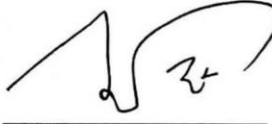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年6月27日